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內之一項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已提供中文或葡萄牙文名稱的英文譯名（或英文名稱的中文或葡萄牙文譯名），惟僅供識別。

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執行董事：

李錦鴻先生 (暫停職務)

余銘濠先生 (暫停職務)

邱益明先生

陳健玉女士

關雄駿先生

宋豔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俊豪先生 (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祥利街26號

(銀星閣)14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子軒先生

俞君象先生

苑芳軍先生

周政呈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其他日常事務，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
- (c) 重選董事；及
- (d)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內。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舉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77,669,6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5,533,92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採納）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獲准回購最多7,766,96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俊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子軒先生、俞君象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

董事會函件

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錦鴻先生、邱益明先生、李俊豪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原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錦鴻先生及邱益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的學術背景及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新觀點，以促進其高效且有效的運作。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的委任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認為，李錦鴻先生、邱益明先生及李俊豪先生能夠按規定履行彼等之職責，且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栢淳已表示其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續聘為本公司於隨後一年的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估計約為1.1百萬港元至1.3百萬港元（不包括栢淳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非核數服務）。該費用已參考本集團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核數師所需資源而估計。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規定行使其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透過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以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1. 自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7,669,6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7,766,960股股份。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回購股份。

4. 回購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用以回購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情況相比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68	0.53
八月	0.78	0.56
九月	0.61	0.49
十月	0.57	0.46
十一月	0.56	0.41
十二月	0.50	0.4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85	0.36
二月	0.81	0.38
三月	0.69	0.41
四月	0.56	0.37
五月	2.20	0.48
六月	1.72	1.0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1	1.00

6.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回購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巧裕有限公司（「巧裕」，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實益擁有21,409,3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5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巧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李先生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63%。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有關股權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規定（目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李錦鴻先生（「李先生」），69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創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於多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項目管理及業務方向。李錦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的父親。

李先生於裝修行業有逾40年經驗。中學畢業後，李先生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初加入裝修行業，在建築工地擔任學徒，並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獲晉升為項目經理。隨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創立偉鴻行工程有限公司，經營其自身的裝修業務，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透過註冊成立偉鴻行工程（澳門）有限公司而將業務擴展至澳門。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起，李先生已暫停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

邱益明先生（「邱先生」），6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由香港大學和復旦大學聯合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證書，及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在加拿大接受教育。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擔任高原之寶（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業務治理、規劃及戰略方向。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擔任四川金品坊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首席顧問。邱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擔任金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商業房地產開發及租賃業務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曾擔任深圳華章基業股權基金有限公司及湖北赤壁基金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之董事。在擔任該等職位前，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擔任Sun Farm Corporation（一間從事食品生產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邱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遍及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並藉此獲得銷售及市場營銷、併購及項目管理的經驗。

李俊豪先生（「李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營銷建議。

李俊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他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客戶關係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Randstad (Hong Kong) Limited的銀行團隊助理顧問。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他一直於Wang Pou Trading (Macau) Limited（一間主要於澳門從事買賣建築材料的公司）擔任業務顧問。李俊豪先生為李錦鴻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子。

苑芳軍先生（「苑先生」），39歲，為中國律師及湖南理曜律師事務所之創始合夥人，現任該事務所的執行主任兼黨支部書記。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苑先生為長沙征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兼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他一直專注於湖南理曜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實務及律師事務所管理工作。

除專業職務外，苑先生同時擔任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行政學院的特聘講師，以及國家工業信息部安全發展研究中心課題組專家。彼獲評為長沙市律師協會首屆青年律師領軍人才，並榮膺長沙市優秀黨員律師稱號。彼亦曾參與《新零售企業合規運營管理規範》的起草工作，擔任專家組成員。

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長沙理工大學文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

周政呈先生（「周先生」），43歲，於商業服務、教育諮詢以及技術驅動型物流及消費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杭州萬普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擔任杭州超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浙江智聯惠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浙江惠購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西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工商企業管理）專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錦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邱益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俊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苑芳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周政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考慮及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遵照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就此有關的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可能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額外加入本公司根據及依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根據及依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祥利街26號

(銀星閣)14樓B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本大會通告第4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行使其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7.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之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3321.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關雄駿先生及宋豔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俞君象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